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万盛城投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为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合作意愿的框架性约定，具体的合作事宜仍在进行中，存在不确定性。如进一步签署具体项目合作协议，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发布进展公告。

2、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18 年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各方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18 年 3 月 20 日，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捷顺科技”）与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盛城投”）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拟在万盛智慧交通综合管理平台及公众出行服务等系统展开深入合作，围绕万盛经开区公共交通管理体系及出行服务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公交客运、公共自行车、出租车、新能源汽车共享、智能停车、充电桩等），通过结合智能硬件、物联网、大数据应用、云计算、移动支付等现代技术，建成具备精准感知、大数据分析、车流预测、车辆控制等功能的智慧交通综合管理平台，实时掌握区域道路交通以及出行方式，实现万盛智慧交通管理系统的互联互通，促进管理高效化、运营规范化、出行便捷化（以下简称“本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不涉及具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500110095333974N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4,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重庆市万盛区松林路 111 号 8 幢 17-1
法定代表人	王航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14 年 03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城市及工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旅游项目投资；城镇化建设投资；公共事业投资与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个人理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市政工程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基础产业项目建设、运营；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执业）；政府公共设施特许经营；基本建设项目前期可行性研究、评议、论证（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工程技术咨询；物流服务（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钢材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停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万盛城投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协议的履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背景

万盛城投作为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区属国有重点企业，积极响应和推动智慧城市建设工作，得到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与扶持，并于 2016 年成功发行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 10 个亿的收益债券。

捷顺科技作为中国出入口控制与管理行业智能安防解决方案主要供应商，公司致力于智慧停车、智慧社区、智慧商业、城市停车、智慧园区、智慧交通等业务建设，以智能硬件为载体，提供各种互联网系统建设、运营生态系统建设。

基于各自优势资源、政策导向优势，双方围绕万盛经开区智慧交通、城市停车、公众出行等方面达成战略合作关系，拟共同投入资金、资源，并联合当地政府、社会资源，旨在打造具有万盛经开区特色全生态智慧交通综合管理平台及公众出行服务系统。

（二）合作内容

1、智慧交通综合管理项目整体立项

甲方作为项目当地的区政府平台公司及项目主导实施方，负责政府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组织建立甲乙双方工作专项小组，全面统筹万盛经开区智慧交通综合管理项目推进、实施；乙方作为甲方在万盛经开区城市智慧交通综合管理项目的战略合作伙伴，针对万盛经开区整体交通现状、充电桩现状、停车现状、停车场资源等开展需求调研，输出符合区政府要求标准的规划实施方案，协助甲方推动项目区政府立项。

2、智慧交通综合管理平台整体方案规划设计

乙方协助甲方主导参与万盛智慧交通综合管理平台及城市级公众出行服务系统升级改造的规划设计开发，在智能终端升级改造、出行管理平台及充电桩规划设计，停车运营平台的规划设计，制定平台建设标准、平台接口规范标准以及智能终端接入方式等标准规范设计相关工作；

3、智慧交通综合管理平台大系统建设实施

乙方协助甲方为万盛智慧交通综合管理平台系统建设提供必要的停车场收费系统及充电桩等智能终端设备，并负责提供智能终端设备的安装实施服务及原有设备改造升级；同时提供覆盖智慧交通综合管理平台的政府端、管理端、市民端的管理软件、移动应用等软件管理解决方案并负责相关软件应用的设计开发；

4、智慧交通综合管理平台相关的运营推广工作

4.1 乙方对非甲方资产的市场其他项目的接入推广，智慧交通综合管理平台移动端的应用推广，构建万盛智慧交通综合管理平台的品牌价值；

4.2 乙方推广应用同时，重点投入对汽车后资源市场进行整合，丰富针对用户端的产品线，实现创新盈利模式；

5、双方以战略合作的起点，共同探讨效益最大化的合作模式，如成立合资公司等。

四、对公司的影响

智慧停车是公司的核心业务，城市级智慧停车是智慧停车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司的重点建设方向。公司在城市级智慧停车业务上主要开展方式是通过与城市当地的资源方开展战略合作或成立合资公司，共同建设当地的城市级智慧停车平

台，将城市所在地的路边停车、室内停车、公交车、出租车、充电桩、共享单车等打造成了一个完整的城市停车运营服务平台，进而使公司获得在城市所在地开展智慧停车建设、运营的资源优势和先发优势。

本次与万盛城投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如顺利实施后，借助万盛城投在地方政府资源及停车相关资产优势，凭着公司在停车出行领域解决方案、市场推广、平台运营能力，公司可快速地切入到万盛经开区城市级智慧交通、智慧停车的建设中，将能有效促进公司智慧停车业务在当地的发展，并带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增长，助力公司“智能硬件+生态环境”战略的落地。

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18 年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各方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初步的约定，不涉及具体金额，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项下内容尚未开展，后续业务合作的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将以另行签订的实际业务合同、协议为准；

3、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捷顺科技与万盛城投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